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三樓會議室301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六年度股息分配之議案；
5.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六年度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議案；
6.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之議案；

7.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委聘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決定其酬金之議案；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之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就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 12 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肄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改，以便反映新增註冊股本。」

承董事會命
許振東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登記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傳真：852-2865-0990）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內資股或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述(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北京之營業地點(內資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之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之股東，其代表僅可以在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除了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內資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之決議案或由內資股股東簽發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牌照副本。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負責個人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